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55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科加六路 15  
號

電 話：(05)551-2322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兆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70,185 仟元。

旭然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用液體過濾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液體過濾設備產業。因該產業應用市場變動快速，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在同業競爭激烈下，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提高。旭然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瞭解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情形。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盤點清冊，實地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倉管人員，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存貨庫齡分析表及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狀況評估淨變現價值，並計算提列之跌價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673	19	\$ 336,14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流動		12	-	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790	-	5,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443	8	124,3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3	-	2,9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82	1	10,0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280,773	15	321,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514	1	20,8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	-	3,88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19,459</u>	<u>44</u>	<u>825,282</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000	1	20,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07	-	1,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2,391	47	818,69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3,602	6	54,44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79	-	1,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7	1	14,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2,353	1	63,381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30,279</u>	<u>56</u>	<u>975,394</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49,738</u>	<u>100</u>	<u>\$ 1,800,676</u>	<u>100</u>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6,919	13	\$	239,57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8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			27,649	2		50,3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370	2		70,3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3	-		1,1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31	1		4,5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88,184	21		66,1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	-		1,0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3,120</u>	<u>39</u>		<u>435,21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七及八		-	-		288,433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25,282	12		257,14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89	1		14,3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589	3		1,6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83	-		21,81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943</u>	<u>16</u>		<u>583,361</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09,063</u>	<u>55</u>		<u>1,018,576</u>	<u>5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8,840	22		418,840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十八)		289,202	16		289,202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8,374	3		57,1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04	3		54,1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7	2		11,748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695)	(	1)	(	50,039)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39,632</u>	<u>45</u>		<u>781,129</u>	<u>4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43</u>	<u>-</u>		<u>97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840,675</u>	<u>45</u>		<u>782,100</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49,738</u>	<u>100</u>	\$	<u>1,800,6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99,344	100	\$ 590,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448,749)	( 64)	( 379,596)	( 64)		
5900 營業毛利		250,595	36	211,10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8,442)	( 10)	( 61,058)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15,031)	( 17)	( 107,487)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36)	( 1)	( 9,90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79)	-	( 1,2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688)	( 28)	( 179,688)	( 31)		
6900 營業利益		58,907	8	31,4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62	-	193	-		
7010 其他收入		8,237	1	3,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	1	26	-		
7050 財務成本		( 20,026)	( 3)	( 16,926)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	-	(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08)	( 1)	( 13,147)	( 2)		
7900 稅前淨利		49,799	7	18,2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17,046)	( 3)	( 5,904)	( 1)		
8200 本期淨利		\$ 32,753	4	\$ 12,3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3	-	(\$ 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1,006)	-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344	6	4,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481	6	\$ 3,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34	10	\$ 15,993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81	4	\$ 12,3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72	-	(\$ 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62	10	\$ 16,0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2	-	(\$ 2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年

1月1日	\$ 418,840	\$ 308,050	\$ 55,034	\$ 32,453	\$ 23,891	(\$ 54,313)	\$ 783,955	\$ -	\$ 783,95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2,394	-	12,394	( 29)	1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4,274	3,628	-	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48	4,274	16,022	( 29)	15,9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5	-	( 2,1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26	( 21,726)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18,848)	-	-	-	-	( 18,848)	-	( 18,84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00	1,000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111年

1月1日	\$ 418,840	\$ 289,202	\$ 57,199	\$ 54,179	\$ 11,748	(\$ 50,039)	\$ 781,129	\$ 971	\$ 782,1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2,681	-	32,681	72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3)	41,344	40,481	-	40,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8	41,344	73,162	72	73,23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	-	( 1,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75)	4,27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659)	-	( 14,659)	-	( 14,659)
12月31日	\$ 418,840	\$ 289,202	\$ 58,374	\$ 49,904	\$ 32,007	(\$ 8,695)	\$ 839,632	\$ 1,043	\$ 840,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799	\$ 18,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55,485	4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	967	1,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五)	( 120 )	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3,0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1,2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162 )	( 1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20	-
利息費用		20,026	16,9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8 )	(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181 )	3,584
應收帳款淨額		( 18,958 )	( 32,32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6	( 851 )
其他應收款		( 5,025 )	17,672
存貨		40,510	( 118,018 )
預付款項		9,333	8,703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57 )	956
應付票據		-	( 405 )
應付帳款		( 22,662 )	23,355
其他應付款		( 6,936 )	4,413
其他流動負債		79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86 )	( 3,0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75	( 9,314 )
利息收現數		1,162	193
利息支付數		( 12,962 )	( 10,855 )
所得稅支付數		( 7,834 )	( 7,5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41	( 27,557 )

(續次頁)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402)	(\$ 114,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5,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670)	( 44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	( 2,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1,920	( 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344)	( 119,2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94,883	516,014
償還短期借款		( 503,415)	(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4,008)	( 84,8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863)	( 10,46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 14,659)	( 18,8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7,062)	42,861
匯率影響數		39,393	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28	( 100,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6,145	436,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9,673	\$ 336,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兆全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鍾志祥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8月14日獲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104年12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液體過濾暨分離設備、耗材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FUS)	一般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一般 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D&3J)	投資 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貿易	90%	90%	註3
D&3J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KAC)	過濾 產品 製造	100%	100%	
D&3J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PIS)	一般 貿易	100%	100%	
KAC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HAC)	一般 貿易	100%	100%	
FPT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過濾 產品 製造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FPT) \$139,750(美金 5,000 仟元)。

註 2：Filtrafine Pte. Ltd. (FPT)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140,008(美金 5,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投資成立旭雅生活(股)公司，總投資額

為\$9,000，持股比例為9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

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5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其他設備	1~20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認證費，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於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0,7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4	\$ 434
活期存款	295,844	335,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62,955	-
	<u>\$ 359,673</u>	<u>\$ 336,1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790	\$ 5,609
應收帳款	\$ 147,737	\$ 128,764
減：備抵損失	( 7,294)	( 4,400)
	<u>\$ 140,443</u>	<u>\$ 124,36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90天內	\$ 104,348	\$ 7,790	\$ 105,713	\$ 4,958
91-180天	35,420	-	20,202	651
181天以上	7,969	-	2,849	-
	<u>\$ 147,737</u>	<u>\$ 7,790</u>	<u>\$ 128,764</u>	<u>\$ 5,6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5,67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233 及\$129,973。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5,737	(\$ 25,685)	\$ 120,052
在製品	43,648	( 6,297)	37,351
製成品	148,766	( 29,696)	119,070
商品存貨	12,807	( 8,507)	4,300
	<u>\$ 350,958</u>	<u>(\$ 70,185)</u>	<u>\$ 280,77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2,225	(\$ 26,712)	\$ 135,513
在製品	49,180	( 7,952)	41,228
製成品	168,466	( 28,403)	140,063
商品存貨	12,609	( 8,130)	4,479
	<u>\$ 392,480</u>	<u>(\$ 71,197)</u>	<u>\$ 321,2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8,470	\$ 372,003
存貨跌價損失	746	8,498
存貨盤虧	-	( 12)
出售下腳收入	( 467)	( 893)
	<u>\$ 448,749</u>	<u>\$ 379,596</u>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486	\$ 13,447
進項稅額	435	3,635
其他	5,593	3,765
	<u>\$ 11,514</u>	<u>\$ 20,84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32	\$ 1,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損)份額	120	( 151)
其他權益變動	( 45)	( 226)
12月31日	<u>\$ 1,507</u>	<u>\$ 1,43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Filtrafine Japan Inc.	<u>\$ 1,507</u>	<u>\$ 1,432</u>

##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Filtrafine Japan Inc.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65	\$ 10,485
非流動資產	12	12
流動負債	( 3,978)	( 5,170)
非流動負債	( 2,324)	( 2,405)
淨資產總額	<u>\$ 3,075</u>	<u>\$ 2,92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507</u>	<u>\$ 1,43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07</u>	<u>\$ 1,432</u>

###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18,564	\$ 19,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失)	246	( 308)
其他綜合損失	( 93)	( 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u>	<u>( \$ 76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582,199	\$ 238,444	\$ 118,416	\$ 65,282	\$ 1,098,021
累計折舊	—	( 97,009)	( 117,854)	( 64,461)	—	( 279,324)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11年						
1月1日	\$ 93,680	\$ 485,190	\$ 120,590	\$ 53,955	\$ 65,282	\$ 818,697
增添(註1)	—	( 4,159)	17,710	5,020	11,215	29,786
處分	—	—	( 74)	( 159)	—	( 233)
重分類(註2)	—	—	64,459	103	( 20,726)	43,836
折舊費用	—	( 14,917)	( 17,048)	( 7,235)	—	( 39,200)
淨兌換差額	—	15,188	4,271	46	—	19,505
12月31日	<u>\$ 93,680</u>	<u>\$ 481,302</u>	<u>\$ 189,908</u>	<u>\$ 51,730</u>	<u>\$ 55,771</u>	<u>\$ 872,39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594,403	\$ 324,744	\$ 122,397	\$ 55,771	\$ 1,190,995
累計折舊	—	( 113,101)	( 134,836)	( 70,667)	—	( 318,604)
	<u>\$ 93,680</u>	<u>\$ 481,302</u>	<u>\$ 189,908</u>	<u>\$ 51,730</u>	<u>\$ 55,771</u>	<u>\$ 872,3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3,680	\$ 305,651	\$ 183,079	\$ 104,669	\$ 195,072	\$ 882,151
累計折舊	—	(83,351)	(115,000)	(57,201)	—	(255,552)
	<u>\$ 93,680</u>	<u>\$ 222,300</u>	<u>\$ 68,079</u>	<u>\$ 47,468</u>	<u>\$ 195,072</u>	<u>\$ 626,599</u>
110年						
1月1日	\$ 93,680	\$ 222,300	\$ 68,079	\$ 47,468	\$ 195,072	\$ 626,599
增添	—	20,108	4,279	11,820	80,810	117,017
處分	—	—	(8,459)	—	—	(8,459)
重分類	—	256,848	70,782	1,579	(221,127)	108,082
折舊費用	—	(13,676)	(11,764)	(6,890)	—	(32,330)
淨兌換差額	—	(390)	(2,327)	(22)	10,527	7,788
12月31日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80	\$ 582,199	\$ 238,444	\$ 118,416	\$ 65,282	\$ 1,098,021
累計折舊	—	(97,009)	(117,854)	(64,461)	—	(279,324)
	<u>\$ 93,680</u>	<u>\$ 485,190</u>	<u>\$ 120,590</u>	<u>\$ 53,955</u>	<u>\$ 65,282</u>	<u>\$ 818,697</u>

1. 東宇伸建築責任有限公司(下稱東宇伸公司)承包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FVN)之建廠工程，因違反合約規定之履行進度，FVN依合約規定計算罰款計 VND 22,000,000 仟元(TWD 26,400 仟元)，惟東宇伸公司不服 FVN 之主張，故未將廠房使用執照及消防執照交付予 FVN，FVN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訴訟。於

民國 111 年 6 月雙方簽訂和解協議，FVN 支付東宇伸公司 VND 18,094,320 仟元(TWD 22,814 仟元)工程尾款，東宇伸公司將廠房使用執照及消防執照交付予 FVN。

2. 重分類部分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9,651	\$ 48,334
房屋	63,206	4,007
運輸設備	745	2,108
	<u>\$ 113,602</u>	<u>\$ 54,44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28	\$ 1,315
房屋	13,495	9,149
運輸設備	1,362	1,362
	<u>\$ 16,285</u>	<u>\$ 11,82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4,748 及 \$11,36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0	\$ 2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25	1,4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2	8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53	-
租賃修改利益	8	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373 及 \$12,024。

6. 本集團供質押及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土地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39 至 50 年，業已全額支付。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436	\$ 247	\$ 6,702	\$ 12,3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18)	-	(5,723)	(10,741)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418	\$ 247	\$ 979	\$ 1,644
增添	-	-	670	670
攤銷費用	(281)	-	(686)	(967)
淨兌換差額	-	27	5	32
12月31日	<u>\$ 137</u>	<u>\$ 274</u>	<u>\$ 968</u>	<u>\$ 1,37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456	\$ 274	\$ 7,442	\$ 13,1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319)	-	(6,474)	(11,793)
	<u>\$ 137</u>	<u>\$ 274</u>	<u>\$ 968</u>	<u>\$ 1,379</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091	\$ 254	\$ 6,828	\$ 12,1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8)	-	(4,961)	(8,909)
	<u>\$ 1,143</u>	<u>\$ 254</u>	<u>\$ 1,867</u>	<u>\$ 3,264</u>
110年				
1月1日	\$ 1,143	\$ 254	\$ 1,867	\$ 3,264
增添	351	-	92	443
處分	-	-	(119)	(119)
攤銷費用	(1,074)	-	(859)	(1,933)
淨兌換差額	(2)	(7)	(2)	(11)
12月31日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436	\$ 247	\$ 6,702	\$ 12,3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18)	-	(5,723)	(10,741)
	<u>\$ 418</u>	<u>\$ 247</u>	<u>\$ 979</u>	<u>\$ 1,644</u>

1.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50	\$ 698
管理費用	617	868
研究發展費用	-	367
	<u>\$ 967</u>	<u>\$ 1,933</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D&3J	\$ 274	\$ 247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984	\$ 58,347
存出保證金	4,369	5,034
	<u>\$ 22,353</u>	<u>\$ 63,381</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應收款之催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858 及 \$1,039，並皆已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6,919	1.75%~6.48%	-
擔保借款	50,000	1.701%	土地及建物
	<u>\$ 236,919</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8,143	0.9481%~ 1.88425%	-
擔保借款	41,429	1.30%	定期存款
	<u>\$ 239,572</u>		

因上開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294	\$ 26,301
應付董事酬勞	1,440	533
應付員工酬勞	1,440	533
應付勞務費	650	510
應付設備款	-	24,143
應付運費	2,984	6,261
應付勞健保	1,468	1,421
應付退休金	1,172	1,104
其他	5,922	9,573
	<u>\$ 39,370</u>	<u>\$ 70,37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773)	( 11,567)
	294,227	288,43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94,227)	-
	<u>\$ -</u>	<u>\$ 288,433</u>

1.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3%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3,000 仟元整。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6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6)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8) 擔保方式：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3. 及附註八之說明。
  - (9)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8。
  3. 本公司為廠房整修、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還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除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6)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7) 債券贖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分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4.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50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2。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 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 ，並按月付息。	1.73%~ 1.825%	土地及建物	\$ 115,70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 民國113年7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1.90%	土地及建物	9,757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 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 ，並按月付息。	6.508%	信保基金	20,775 (USD 676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 至民國114年4月28日， 並按季付息。	6.3952%	定期存款	43,186 (USD 1,406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1日 至民國116年4月1日， 並按季付息。	5.375%	-	53,814 (VND 42,000,000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4日 至民國113年4月14日， 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21,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6月6日 至民國113年6月6日， 並按月付息。	1.28%	信保基金	5,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 民國116年3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4日至 民國116年5月4日，並 按月付息。	2.125%	信保基金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6日至 民國114年4月6日，並 按月付息。	2.28%	-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至 民國114年9月21日，並 按月付息。	2.125%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93,957)
				<u>\$ 225,2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 至民國120年11月14日 ，並按月付息。	1.18%~ 1.20%	土地及建物	\$ 127,7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23日至 民國111年8月23日，並 按月付息。	1.18%	機器設備	2,745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7月29日至 民國113年7月29日，並 按月付息。	1.50%	土地及建物	15,782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1月14日 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 ，並按月付息。	1.8497%	信保基金	36,330 (USD 1,313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28日 至民國114年4月28日， 並按季付息。	1.2820%	定期存款	54,495 (USD 1,969 仟元)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4月1日 至民國116年4月1日， 並按季付息。	5.375%	土地及建物	86,190 (VND 71,400,000 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6,181)
				\$ 257,142

因上開借款，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本集團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 (十四)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65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658)	\$ -	(\$ 18,658)
利息費用	( 59)	-	( 59)
清償利益	<u>1,838</u>	<u>-</u>	<u>1,838</u>
	( <u>16,879</u> )	-	( <u>16,879</u>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7	-	407
經驗調整	( <u>264</u> )	-	( <u>264</u> )
	<u>143</u>	<u>-</u>	<u>143</u>
支付退休金	<u>16,736</u>	<u>-</u>	<u>16,736</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815)	\$ -	(\$ 17,815)
利息費用	( <u>36</u> )	-	( <u>36</u> )
	( <u>17,851</u> )	-	( <u>17,851</u> )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75)	-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5	-	315
經驗調整	( <u>1,047</u> )	-	( <u>1,047</u> )
	( <u>807</u> )	-	( <u>807</u> )
12月31日餘額	<u>(\$ 18,658)</u>	<u>\$ -</u>	<u>(\$ 18,658)</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0.5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4) \$ 228 \$ 222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77 及 \$6,490。

##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8,658
其他	2,783	3,154
	<u>\$ 2,783</u>	<u>\$ 21,812</u>

## (十六)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8,8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1,561	\$ 14,996	\$ 1,493	\$ 308,050
發放現金	( 18,848)	-	-	( 18,848)
12月31日	\$ 272,713	\$ 14,996	\$ 1,493	\$ 289,202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及110年8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5		\$ 2,1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7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275)		-	
現金股利	14,659	\$ 0.35	-	\$ -

另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8,848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0.45元。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209)	
現金股利	21,780	\$ 0.5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應此應付股利。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依地區別細分收入，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28	\$ 1,985	\$ 1,029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1,380	\$ 435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2	\$ 193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15	\$ 411
運費收入	5,861	3,084
其他	2,061	216
	\$ 8,237	\$ 3,711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	(\$ 3,031)
租賃修改利益	8	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6	5,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0)	-
什項支出	( 2,345)	( 2,127)
	\$ 1,399	\$ 26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032	\$ 11,057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5,665
租賃負債	1,200	204
	<u>\$ 20,026</u>	<u>\$ 16,92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4,400	\$ 175,227
折舊費用	55,485	4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67	1,933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7,354	\$ 147,056
勞健保費用	10,129	11,206
退休金費用	5,198	6,526
董事酬金	1,440	533
其他用人費用	10,279	9,906
	<u>\$ 174,400</u>	<u>\$ 175,2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 \$5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0 及\$5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53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55	\$ 5,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53	267
當期所得總額	<u>9,308</u>	<u>5,7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738	144
所得稅費用	<u>\$ 17,046</u>	<u>\$ 5,9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06)	\$ 161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3,189	\$ 4,55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所得稅影響數	(147)	1,07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53	267
所得稅費用	<u>\$ 17,046</u>	<u>\$ 5,904</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50	(442)	-	7,8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32	(645)	-	1,787
退休金	3,737	(2,731)	(1,006)	-
合計	<u>\$ 14,871</u>	<u>(\$ 3,818)</u>	<u>(\$ 1,006)</u>	<u>\$ 10,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550)	(\$ 4,218)	\$ -	(16,7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9)	298	-	(1,521)
合計	<u>(\$ 14,369)</u>	<u>(\$ 3,920)</u>	<u>\$ -</u>	<u>(\$ 18,289)</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52	\$ -	\$ -	4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2	128	-	8,2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6	1,336	-	2,432
退休金	3,576	-	161	3,737
合計	<u>\$ 13,246</u>	<u>\$ 1,464</u>	<u>\$ 161</u>	<u>\$ 14,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034)	(\$ 1,516)	\$ -	( 12,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7)	( 92)	-	( 1,819)
合計	<u>(\$ 12,761)</u>	<u>(\$ 1,608)</u>	<u>\$ -</u>	<u>(\$ 14,36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681	41,884	<u>\$ 0.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可轉換公司債	5,794	8,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475</u>	<u>49,958</u>	<u>\$ 0.77</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94	41,884	\$ 0.30
<b>稀釋每股盈餘(註)</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94	41,901	\$ 0.30

註：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不列入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86	\$ 117,017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3,473	22,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1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143)
本期支付現金	\$ 57,402	\$ 114,966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1年1月1日	\$ 239,572	\$ 323,323	\$ 6,133	\$ 288,433	\$ 857,461
舉借借款	494,883	76,000	—	—	570,883
償還借款	(503,415)	(94,008)	—	—	(597,423)
本金支付	—	—	(15,863)	—	(15,8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879	13,924	74,150	5,794	99,747
111年12月31日	\$ 236,919	\$ 319,239	\$ 64,420	\$ 294,227	\$ 914,80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80,000	\$ 402,661	\$ 6,710	\$ 282,768	\$ 772,139
舉借借款	516,014	-	-	-	516,014
償還借款	( 360,000)	( 84,842)	-	-	( 444,842)
本金支付	-	-	( 10,463)	-	( 10,4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558	5,504	9,886	5,665	24,613
110年12月31日	<u>\$ 239,572</u>	<u>\$ 323,323</u>	<u>\$ 6,133</u>	<u>\$ 288,433</u>	<u>\$ 857,46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玲美	本公司之股東
何兆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本公司之董事
Filtrafine Japan Inc.	關聯企業
丰睿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7,203	\$ 16,070
其他關係人	-	71
	<u>\$ 17,203</u>	<u>\$ 16,14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 60 至 18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43	\$ 2,979

#### 3. 關係人為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含額度)及應付公司債提供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120,337</u>	<u>\$ 1,194,68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369</u>	<u>\$ 22,19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	\$ 20,92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9	5,034	租賃押金等
土地	93,680	93,680	長短期借款及 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437,255	441,504	"
機器設備	47,087	83,070	長短期借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232	-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5,384	44,001	長期借款
	<u>\$ 661,007</u>	<u>\$ 688,20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4,17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25,04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673	336,145
應收票據	7,790	5,609
應收帳款	140,443	124,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3	2,979
其他應收款	15,082	10,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20,92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9	5,034
	<u>\$ 538,212</u>	<u>\$ 505,14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6,919	\$ 239,572
應付帳款	27,649	50,311
其他應付款	39,370	70,37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94,227	288,4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9,239	323,323
	<u>\$ 917,404</u>	<u>\$ 972,018</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4,420</u>	<u>\$ 6,13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34	23,740	\$ 10,159
美金：新台幣	4,365	30.71	134,049
美金：新加坡幣	692	1.34	21,251
美金：人民幣	375	6.96	11,510
歐元：新台幣	603	32.72	19,7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6	30.71	64,061
美金：越南盾	2,200	23,740	66,91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3,678	22,960	\$ 101,939
美金：新台幣	2,903	27.68	80,355
美金：新加坡幣	841	1.35	23,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5	27.68	90,929
美金：越南盾	2,710	22,960	75,11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1%	\$ 102	\$	-
美金：新台幣	1%	1,340		-
美金：新加坡幣	1%	213		-
美金：人民幣	1%	115		-
歐元：新台幣	1%	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1		-
美金：越南盾	1%	66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南盾	1%	\$ 1,019	\$	-
美金：新台幣	1%	804		-
美金：新加坡幣	1%	2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09		-
美金：越南盾	1%	751		-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之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46及\$5,1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3,192 及 \$3,23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208	\$ 126,162	\$ 157,370
備抵損失	\$ 65	\$ 7,229	\$ 7,294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845	\$ 98,507	\$ 137,352
備抵損失	\$ 63	\$ 4,337	\$ 4,400

群組一：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二：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4,400	\$ 1,0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8)	( 181)
減損損失提列	2,879	-
匯率影響數	93	-
12月31日	<u>\$ 7,294</u>	<u>\$ 858</u>
	110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1月1日	\$ 3,202	\$ 1,0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28)
減損損失提列	1,240	-
匯率影響數	( 32)	-
其他	( 10)	10
12月31日	<u>\$ 4,400</u>	<u>\$ 1,03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50,710</u>	<u>\$ 255,022</u>
一年以上到期	<u>\$ 10,000</u>	<u>\$ -</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1,083	\$ -
應付帳款	27,649	-
其他應付款	39,370	-
租賃負債	15,780	50,91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722	245,5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786	\$ -
應付帳款	50,311	-
其他應付款	70,379	-
租賃負債	4,586	1,611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111	280,0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94,227	\$ -	\$ 294,227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88,433	\$ -	\$ 288,433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12	\$ -	\$ 12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 -	\$ 32	\$ -	\$ 3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滬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延長封控管制暫停營運，民國111年5月已全面復工，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情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u>國內</u>	<u>亞洲</u>	<u>美洲</u>	<u>其他</u>	<u>合併</u>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436,844	\$ 110,328	\$ 152,172	\$ -	\$ 699,344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u>61,091</u>	<u>250,466</u>	<u>-</u>	<u>-</u>	<u>311,557</u>
部門收入	<u>\$ 497,935</u>	<u>\$ 360,794</u>	<u>\$ 152,172</u>	<u>\$ -</u>	<u>\$ 1,010,901</u>
部門損益	<u>\$ 34,270</u>	<u>\$ 11,872</u>	<u>\$ 12,881</u>	<u>(\$ 116)</u>	<u>\$ 58,907</u>

民國 110 年度：

	國內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併
來自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91,694	\$ 92,027	\$ 106,979	\$ -	\$ 590,700
來自母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註)	60,817	210,976	-	-	271,793
部門收入	<u>\$ 452,511</u>	<u>\$ 303,003</u>	<u>\$ 106,979</u>	<u>\$ -</u>	<u>\$ 862,493</u>
部門損益	<u>\$ 19,358</u>	<u>\$ 6,322</u>	<u>\$ 6,031</u>	<u>(\$ 295)</u>	<u>\$ 31,416</u>

註：來自合併母子公司之收入已沖銷為\$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907	\$ 31,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08)	( 13,147)
稅前淨利	<u>\$ 49,799</u>	<u>\$ 18,2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純水、廢水處理設備及過濾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濾心	\$ 375,650	\$ 324,489
濾殼	192,434	139,944
濾袋	23,696	21,411
其他	107,564	104,856
合計	<u>\$ 699,344</u>	<u>\$ 590,70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436,844	\$ 556,686	\$ 391,694	\$ 505,964
亞洲	110,328	432,455	92,027	426,925
美洲	152,172	15,940	106,979	-
其他	-	274	-	248
合計	<u>\$ 699,344</u>	<u>\$ 1,005,355</u>	<u>\$ 590,700</u>	<u>\$ 933,137</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皆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80,550	\$ 76,775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35,853	\$ 335,853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660	92,130	-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
1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54	56,814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284,813	284,813	
2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te.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287	28,867	28,253	0.80%	2	-	營業週轉	-	-	-	29,493	29,493	-
3	Filtrafine Pte.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165	23,033	-	依合約規定	2	-	營業週轉	-	-	-	407,883	407,88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2	\$ 839,632	\$ 373,647	\$ 371,112	\$ 121,893	-	44.20%	\$ 2,518,896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年8月	\$ 246,615	已支付\$246,615	東宇伸建築 責任有限公 司	-	-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係含稅價格。

註3：(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111年度支付\$22,814。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36,885	註4	5.27%
0	本公司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494	註4	1.36%
0	本公司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1	背書保證	371,112	-	20.06%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1,283	註4	2.23%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8,497	註4	11.22%
1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711	註4	8.97%
2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330	註4	10.06%
2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FILTRAFINE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42,519	註4	6.08%
3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Filtrafine Pte.Ltd.	3	其他應收款	29,040	註6	1.5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分別決定，其收款期間為60至18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5：僅揭露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合併總營業收入1%以上之交易。

註6：係資金貸與。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175,487	\$ 175,487	4,350,000	100%	\$ 280,770	\$ 10,085	\$ 11,004	-
本公司	FILTRAFIN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	452,276	452,276	21,016,920	100%	402,540	( 983)	3,447	-
本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貿易	60,766	60,766	4,000	100%	69,350	11,887	9,751	-
本公司	Filtrafine Japan Inc.	日本	一般貿易	1,340	1,340	98	49%	1,507	246	120	-
本公司	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貿易	9,000	9,000	900,000	90%	9,385	720	648	-
FILTRAFINE PTE. LTD	(VIETNAM)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過濾產品 製造	444,494	444,494	-	100%	418,766	2,033	-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14,828	14,828	500,000	100%	29,493	13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已全數沖銷。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 145,343	2	\$ 163,000	-	-	\$ 163,000	\$ 69	100%	\$ 69	\$ 181,623	\$ 47,746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7,667	2	12,487	-	-	12,487	9,456	100%	9,456	44,883	16,96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175,487	\$ 175,487	\$ 175,487	\$ 503,7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100%持有之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D&J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22,128	19.15%
何兆全	3,248,994	7.75%
何宜瑾	3,082,763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6,550	7.01%
吳玲美	2,437,147	5.81%
何宜臻	2,340,541	5.58%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00,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00,000	5.01%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00 號

會員姓名：(1) 林一帆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151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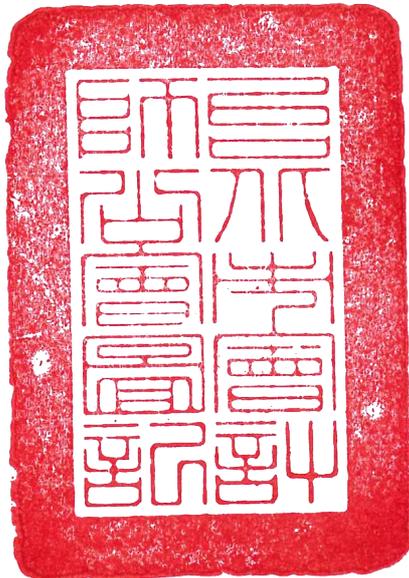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